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因應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改制,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另我國為清除口蹄疫、豬瘟,分別擬定撲滅計畫、推動期程實施在案,且配合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已規範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及豬瘟疫苗之期程,故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之口蹄疫疫苗以及豬隻豬瘟疫苗,目前均已停止注射,爰擬具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因應機關改制作業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偶蹄類動物目前已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爰刪除檢具免疫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刪除豬隻未完成豬瘟疫苗基礎免疫者,應再補強一劑疫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及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刪除來源場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疫苗。(修正條文第七條)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來源場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澎湖檢疫站</u>（以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p> <p>豬隻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件，傳真供澎湖檢疫站申報書面檢查。</p> <p>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傳真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並於運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檢查。</p>	<p>第四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u>免疫證明文件</u>、來源場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澎湖檢疫站（以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p> <p>豬隻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件，傳真供澎湖檢疫站申報書面檢查。</p> <p>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傳真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並於運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檢查。</p>	<p>一、配合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是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檢具免疫證明文件，指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供查核之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為配合該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故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毋須再檢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檢具免疫證明文件。</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運入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除供屠宰之豬隻外，應在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隔離設施，依下列規定進行隔離檢查：</p> <p>一、豬隻：應隔離檢查十四日。但健康情形良好者，得縮短期間為七日。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p> <p>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應隔離檢查十四日。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p> <p>供屠宰之豬隻逕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繫留觀察，不得移出，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監督下屠宰。</p>	<p>第六條 運入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除供屠宰之豬隻外，應在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隔離設施，依下列規定進行隔離檢查：</p> <p>一、豬隻：應隔離檢查十四日。但健康情形良好者，得縮短期間為七日。<u>豬隻未完成豬瘟疫苗基礎免疫者，應再補強一劑疫苗</u>。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p> <p>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應隔離檢查十四日。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p> <p>供屠宰之豬隻逕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繫留觀察，不得移出，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監督下屠宰。</p>	<p>一、配合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國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p>	<p>第七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p>	<p>一、查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之疫苗，</p>

<p>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飼養條件：</p> <p>（一）豬隻：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p> <p>（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p> <p>二、來源場於偶蹄類動物運出澎湖地區前三個月內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p> <p>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自臺灣本島運入澎湖地區一個月內，因水土不服等原因而退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飼養期間之限制。</p>	<p>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飼養條件：</p> <p>（一）豬隻：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p> <p>（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p> <p>二、來源場於偶蹄類動物運出澎湖地區前三個月內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p> <p><u>三、來源場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疫苗。</u></p> <p>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自臺灣本島運入澎湖地區一個月內，因水土不服等原因而退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飼養期間之限制。</p>	<p>係指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之口蹄疫疫苗及豬瘟疫苗，又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業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及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國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規定。</p>
---	---	---